

菏泽市法院系统疫情防控、案件审理同步推进

# “云审判+露天开庭”审结案件321件

□牡丹晚报全媒体记者 艳粉



3月17日,牡丹晚报全媒体记者从菏泽市中级人民法院获悉,疫情防控期间,菏泽两级法院灵活采取“云审判+露天开庭”方式,逐步恢复正常审判秩序。截至3月15日,全市法院使用互联网法庭开庭619余次,审结案件321件。

## “云审判”审理涉嫌妨害公务罪案

3月16日,一起涉嫌妨害公务罪的案件在鄄城县开庭审理。与人们常见的开庭方式不同,这起案件是通过远程开庭审理的方式进行的,担任审判长的是鄄城县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王雷。

庭审中,法官、检察官及其他有关人员均按照疫情防控要求做好防控保护工作。在王雷的主持下,法庭调

查、法庭辩论、被告人陈述等各个环节都有条不紊地进行。庭审查明,去年11月21日20时许,刘某兵醉酒后在鄄城县禹王路与人民街交叉路口无故拦截路人,并且对出勤民警实施辱骂、殴打。出勤民警将刘某兵口头传唤至派出所约束至酒醒。但在警车行驶过程中,刘某兵拒不配合,又对增援民警实施辱骂、殴打,致使一名民警轻伤二级。

刘某兵以暴力方式阻碍国家工作人员依法执行公务,其行为已构成妨害公务罪,遂当庭被判处其有期徒刑一年。刘某兵表示服判,不上诉。

疫情防控期间,像这样的“云审判”在我市已成常态。据悉,菏泽两级法院院长充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积极带头利用互联网审理案件,在打好疫

情防控阻击战的同时,确保审判执行工作有序开展。

截至3月15日,全市法院系统使用互联网法庭开庭619余次,审结案件321件。

## 创新“云速裁+云送达+云执行”模式

菏泽两级法院依托互联网技术和信息化手段,开启疫情期间“云速裁+云送达+云执行”新模式。发挥电子送达在战“疫”期间开展审判执行工作的优势作用,一键点击,无接触秒速送达,足不出户便能收到诉状、开庭传票、判决书、执行通知书等相关材料,提高了办案效率。

据悉,2月以来,菏泽法院发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114人次,限制高消费253人次,督促143名被执行人自动履行了义务。

## 严格审查+灵活运用“露天开庭”

巨野人民法院率先试点线下“露天开庭”,获得了当事人的充分认可,取得了良好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

3月11日,巨野县人民法院永丰法庭在法庭楼前空旷地带搭建“临时法庭”审理了一起离婚纠纷。法庭干警对“临时法庭”进行提前布置,审判席、原告席、被告席、值庭法警之间隔开1米以上安全距离,开庭前对参加庭审人员进行体温测量,并对开庭场所周围严格消毒。

牡丹晚报全媒体记者了解到,在疫情防控关键时期,对确因疫情影响不能及时行使请求权的案件,实行“有序管理、有限放开”模式,由当事人申请,线下露天开庭。

## 天天宅在家,怎样才能喝好水?

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饮用水安全备受关注。在少外出、戴口罩、勤洗手、多通风的同时,均衡膳食营养,保证充足睡眠,适度运动,多喝水,是防范病毒侵袭和增强自身免疫力的重要手段。

据世界卫生组织调查表明,全世界80%的疾病,50%的儿童死亡与饮用水水质不良有关。由饮用水污染引起的公共卫生问题,已经成为人类健康的主要威胁。

防疫期间,多喝水,喝好水,科学饮水,安全饮水,更显重

要。国家卫健委发布的《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防治营养膳食指导》中,建议每天喝水1500—2000毫升。

疫情当下,如何喝到一杯安全的好水?

安利益之源净水器,是全球首款同时获得美国国家卫生基金会NSF四项标准认证的净水器。

益之源净水器结合褶状前置滤网、预净化滤层、高密度活性炭滤芯、触发式紫外线灯管于一体的滤芯匣,通过四重滤净过

程,将水中大型粒子、微粒、污染物、细菌、病毒高效去除。第1重褶状前置滤网,增加过滤表面积达4倍之多,滤除小至1微米(相当于成年人头发直径的约1/40)的较大型污染物微粒;第2重预净化滤层,过滤体积较小的污染物微粒;第3重高密度活性炭滤芯,利用特殊热化程序将原炭“活性化”,制造无数个孔洞,有效滤除水中160多种污染物,去除小至0.2微米的微粒,改善饮用水的口感、气味和清澈度,且可保留水中对人体有益的钙镁

等矿物质和营养素;第4重紫外线灯管,对水中细菌与病毒的杀灭率高达99.99%。

益之源净水器,采用台上安装,只需将配备龙头嵌套到原先的自来水龙头,插上电源,就可完成安装使用,无需专业人士上门,规避了防疫期间各小区严控人员出入的不便,无储水式系统设计,即滤即饮,滤净过程零废水;无接触电能传导技术,净化过程水电分离、安全可靠。

整理/牡丹晚报全媒体记者 郭卫东

## 鄄城县亨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普新分公司2万吨/年饱和活性炭循环利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告(第二次发布)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2万吨/年饱和活性炭循环利用项目  
2、项目性质:新建

3、建设地点:拟建项目在现有厂区预留用地内建设。厂区位于菏泽煤化工基地鄄城园区,北邻山东多友科技有限公司,西邻海油山东新能源公司,南侧和北侧为空地。

4、主要建设内容:拟建项目总投资3500万元,建设1套饱和活性炭再生装置,配套

建设饱和活性炭暂存库、分析与鉴别设施、废气处理设施等,年利用饱和活性炭20000t/a。

二、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1、征求意见稿全文网络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aWlbnerFXF3os0oePoqURQ>

提取码: 6my3

2、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通过邮寄或现场查阅纸质报告。

三、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本次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为: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厂址周围5.0km)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I1sD60FCg1UdpsURCkZTrw>

提取码: 4egv

##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自公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公众可以通过信函、电子邮件、电话、填写公众意见表等多种方式向建设单位提出意见和建议。

六、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2020年3月11日至2020年3月24日(10个工作日)。

公告发布单位:鄄城县亨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普新分公司  
发布日期:2019年3月11日

## 我市首例疫情期间利用口罩实施诈骗案宣判

本报讯(牡丹晚报全媒体记者 艳粉)3月16日,郓城县人民法院“云开庭”审理一起疫情期间利用买卖医用口罩实施诈骗犯罪的案件并当庭宣判。据悉,该案为菏泽市首例疫情期间诈骗案。

此案由郓城县人民法院院长崔冰担任审判长,县检察院检察长刘化珍出庭支持公诉。据悉,1月29日至2月6日期间,被告人苏某某虚构有稳定、充足的口罩货源的事实,通过网络微信,以发送医疗物资照片、快递发货单等方式骗取被害人郑某某信任,以收取口罩货款和预付款为名,通过微信和支付宝转账,多次骗取被害人财物共计人民币52万元。

后被告人苏某某将被害人的电话、微信拉黑,拒绝与被害人联系,并将部分钱款通过亲戚夏某虎、夏某新的支付宝和微信提现到银行卡内取出据为己有,并将其中47697元用于偿还个人债务。案发后,公安机关追回赃款492211元,发还被害人郑某某。

郓城县人民法院审理认为,被告人苏某某采取虚构事实的方式,利用微信多次骗取被害人财物,且数额特别巨大,其行为已构成诈骗罪。被告人苏某某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假借销售疫情防控物品的名义实施诈骗,应依法从重惩处。鉴于被告人苏某某所诈骗款项大部分已由公安机关追回并发还被害人,对其可酌情从轻处罚。

据此,3月16日,郓城县人民法院以诈骗罪判处苏某某有期徒刑十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万元。责令被告人苏某某退赔被害人郑某某经济损失27789元。



## 循环播放非法广告 菏泽查处一黑电视台

本报讯(牡丹晚报全媒体记者 文杰)记者从菏泽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了解到,根据群众举报,反映在曹县与单县交界处有不明电视信号,循环播放非法广告。

据悉,接到举报后,菏泽市文化执法支队联合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派出执法人员赶赴曹县展开排查。经过多地点、多方位电视视频段扫描监测,对扫描信号逐一分析甄别,最终排查出疑似信号。

确定非法电视信号占用的频率后,执法人员利用移动监测设备对该频率进行多点定位,最终在紧邻河南省边界的一庄村信号塔顶部发现发射天线。该天线沿馈线接入到铁塔下一房间内,执法人员沿馈线线路查获了非法电视发射设备,并在当地公安配合下对非法设备进行了拆除扣押。目前,案件已移交当地公安部门处理。